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臺北市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31534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二歲至四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其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二、五歲幼兒

（一）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三、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且符合前款規定者。

前項所稱之二歲至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前項第一款補助對象之二歲至四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其收費應符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之監護人，不包括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監護人。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

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不符第三條規定之要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

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補助：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核准補助後，發現有前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 三、核准補助後，有不符第三條規定之情事。

第十三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幼兒及申請人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